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

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拓邦股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审批程序

1、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15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8、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2,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9、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5 年度每 10 股派 1.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权益分派，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7.86 元/股调整为 5.14 元/股。

10、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因个人原因辞职并离开公司，已不再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条件的 7 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数量为 331,500 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完成回购注销办理。

二、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1、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即 2015 年 11 月 3 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 40%。因此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锁定期已届满，可解

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符合解锁时间条件。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解

解锁条件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1) 以 201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p> <p>(2) “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3)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p> <p>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若第一个和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这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该部分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p>	<p>2016 年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989.69 万元，同比 2014 年增长 101.64%；锁定期内，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高于 2012、2013、2014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p> <p>因此，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成就，满足解锁条件。</p>
<p>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考核结果在良好以上可解锁比例为 100%，考核结果为合格时解锁比例为 7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可解锁比例为 0%。</p>	<p>在职的 345 名激励对象 2016 年度业绩考核均在良好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2、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356,6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28%。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共 348 名激励对象，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激励对象为 345 人，因离职不予解锁激励对象 3 人，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规定实施回购注销。申请解锁的 345 名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管 4 人，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41 人，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郑泗滨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	4.06%	420,000	630,000
彭干泉	董事、副总经理	975,000	3.77%	390,000	585,000
马伟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2.90%	300,000	450,000
文朝晖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0	2.32%	240,000	36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1人)		22,516,500	86.96%	9,006,600	13,509,900
合计		25,891,500	100.00%	10,356,600	15,534,900

注 1：以上百分比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上述数据中不包含截止到目前应回购注销但尚未回购注销的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8,500 股。

注 2：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注 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泗滨、彭干泉、马伟、文朝晖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拓邦股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拓邦股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长城证券对拓邦股份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胡跃明

高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